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一期，頁 133-167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田園將蕪胡不歸？

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

張建俅**

摘要

本文主要運用臺北、南京、廣州等地的檔案、報紙史料，輔以各項口述史料、回憶錄等，希望針對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進行初步的探討。二次大戰結束後，臺胞在廣州當地立即面臨種種困難，這些困難部分根源於當地社會的敵視與軍政當局遊移不定的政策；但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戰後臺胞身份、地位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完全視當地政府及相關機關的解釋而定。廣州地區由於政出多門，導致情況極為複雜。有人認為臺胞在戰爭期間種種作為係受日人壓迫所致，現臺灣既已收回，臺胞亦為國民，過去種種應予以體諒或既往不究；但也有人認為臺籍漢奸必須嚴究，不可使其倖免。中央法令的頒佈，使得臺胞的處境更為惡化。

正是在種種困難之下，廣州地區臺胞一面尋求自保與救濟，一面尋求盡快遣送返鄉。同鄉會等團體對臺灣同鄉雖然盡量提供援助，但終究無法長期支持，而臺、粵雙方政府對責任範圍因不同的認知，其間幾經波折，使得候船返鄉的臺胞，徒增生活、心理各方面的痛苦。廣州地區臺胞遭遇的個案，正好反映戰後臺灣從日本殖民地進入中國版圖的新階段，臺胞與大陸人民相處的情形，也是瞭解兩岸關係變遷，一個重要的起點和切入點。

關鍵詞：臺灣人、臺胞、臺胞返籍、救濟、遣送、臺灣同鄉會

* 本文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在許多方面提供的寶貴意見，作者深感獲益良多。此外中研院社科所湯熙勇先生、國史館何鳳嬌小姐都曾不吝提供研究心得與建議，政大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鴻圖曾為本文細心校讀，在此一併致謝。當然必須聲明的是，本文如有任何缺失，仍由作者完全負責。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以後，根據開羅宣言，臺灣重歸中國版圖，隨之而來的問題之一便是戰時因種種原因前往海外或中國大陸的許多臺胞如何返回家鄉。這牽涉到有關臺胞身份的認定、生活的救濟、運輸工具的安排等因素。後來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顯示臺胞返籍問題，整體而言，並未獲得完善的處理。然而目前對於此課題的研究成果卻仍不多見，⁽¹⁾ 尤其是有關大陸地區臺胞返籍，目前仍未見有公開發表的研究成果。本文即擬以廣州地區臺胞返籍問題進行個案研究，以初步瞭解戰後大陸地區臺胞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之所以選擇廣州地區作為戰後臺胞返籍研究的起點，最初是基於比較研究的考量，原本個人計畫以穗、港、澳三地臺胞返籍作為研究對象，因為該三地皆屬廣東地方文化影響地區，三地人民在語言、風俗、價值觀念上有相當的同質性，但在政治上卻分受不同的三個政權統治，這種特殊的背景，使得對此三地臺胞戰後遭遇的比較研究，具有獨特的吸引力。關於港、澳地區的研究已經告一段落，本文希望藉著廣州地區個案的研究，一方面完成上述比較研究的計畫；另一方面，開展大陸地區臺胞返籍研究的步伐。

過去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作品在討論到臺胞返籍問題時，多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舉措作為研究的重心。個人對此種研究策略抱持不同的看法，認為應首先從各地臺胞在當地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出發，進而探討戰後臺胞地位的演變以及當地政府對臺胞政策所產生的影響，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態度等，如此在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後，或可對於戰後旅外臺胞面對的困境與問題的癥結，得到較為客觀可信的總結。而本文所討論的臺胞返籍，指涉的不單只是返鄉這件事而已，還包含了臺胞從戰後處境到最後乘船返鄉為止的整個過程；最重要的是關於臺胞身份、地位的轉換問題，如何影響了前述過程。

(1) 目前已知有何鳳嬌、湯熙勇二人曾做廣泛性的研究，惟二人之文稿尚未公開發表，在各區域研究方面只有日本及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已有簡笙簧、張建俅曾撰文有所討論。參見簡笙簧，〈光復前後政府接運日臺胞返籍之探討〉，《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6），頁 1171-1190；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發表於 1998 年於臺北舉行的「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按：本文已經審查通過，將收於國史館預定於 2000 年 12 月出版的《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本文共分四節，分別就戰後臺胞在廣州當地的處境、接受救濟及遣送的過程、臺胞地位的不確定等加以探討。需要先加以說明的是本文所談的戰後廣州地區臺胞，其實有部分是在抗戰勝利後，才由廣東省內其他地區集結到廣州來，並非全部的臺胞一直居住在廣州；這些臺胞除了在日軍服役的臺籍軍屬外，大部分為平民，尤其商人及其眷屬居多。而由於戰後廣東省各軍政機關幾乎都設在廣州，故這些臺胞所面對的政府部門與相關機關不只有廣州市政府而已，主要的還有第二方面軍、廣州行營、廣東省政府、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等，由於牽涉的部門繁多，使得戰後廣州地區臺胞的處境特別複雜。

此外必須聲明的是本文所談的廣州地區臺胞，不包括當時同屬廣東軍政當局管理的海南島，這是因為海南島的臺胞不但在數量上遠在廣州之上，同時大部分為臺籍軍屬，與廣州地區臺胞結構有所不同。這些臺胞戰後在海南島各港口集中，在救濟與遣送的過程也與廣州地區分別處理，故擬另以專文討論。

二、戰後臺胞的處境

廣州是華南重鎮，自古以來便是重要的貿易商港，目前對於戰前臺胞在廣州的活動瞭解非常有限，只知在 1937 年七七事變發生前，歷年臺胞在廣州日本領事館登記的人數寥寥無幾，1927 年有 49 人，1929 年 37 人，1932 年 70 人，1935 年 147 人，至於何以人數不多的原因，《臺灣省通志稿》認為是由於當地「遠隔臺灣，言語不通，政變動亂頻仍，市況不安，其排日之風亦甚熾」所致，而這些少數臺胞的職業除了學生外，多為經營貿易、匯兌的商人。⁽²⁾ 其間雖曾有臺胞在廣州求學期間從事抗日革命活動，⁽³⁾ 但大量臺胞到廣州乃至廣東，應是 1937 年以後的事。當時日本為了推動南進政策，鼓勵大批臺胞遠赴海外，其中也有不少人前往大陸，廣州地區到了 1942 年已有 4,546 名臺胞。⁽⁴⁾ 這些人有的選擇參加抗日工

(2) 房建昌，〈近代廣東臺灣人小史〉，《廣東史志》1998: 2，頁 31；賴永祥、卜新賢、張美惠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 3，〈政事志・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 301-302。

(3) 如張深切等人曾於 1926-27 年間在廣州組織臺灣革命青年團，後遭日人在各地逮捕，參見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1998），頁 84-104。

(4) 末倉二郎，《滿州、支那》，收於《世界地理政治大系》（東京：白揚社，1944），頁 392，轉引自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頁 82。

作；有的則為了逃避日人在臺的嚴酷統治，而前往大陸謀生；⁽⁵⁾ 也有不少人是應日人徵調到大陸為日人工作，其中不可諱言有少數人品行不良，成為日人侵華的幫兇。⁽⁶⁾

戰爭期間在廣州地區的臺胞和其他深處大陸地區的臺胞一般，多少要面臨民族認同的矛盾和尷尬。因為他們在血緣上身為漢民族，此時在立場上卻不得不站在異民族的日本一方，卻又怕當地人視其為日人甚至敵人。作家王詩琅在短篇小說〈沙基路上的永別〉中便充分的闡述了這種微妙的心理。這篇小說以第一人稱描寫一個臺籍青年在廣州工作情況及其短暫的戀情，主人翁愛上一個廣東女子，兩人在經過一番交往後，主人翁決定向女主角求婚，女主角在推託之後，便不告而別的舉家遷離廣州。主人翁歸納原因是女主角逃避上述結婚的提議，在小說的結尾，主人翁在心裡向女主角吶喊：「臺灣人不是日本人，絕對不是……臺灣人永遠是漢民族。」⁽⁷⁾ 這篇小說透過一段夭折的戀情描寫了當時廣州臺胞身份的微妙，甚至影響了男女的交往，也正好可以說明當時廣州當地社會對臺胞的觀感。

在日本宣佈投降的同時，臺胞微妙的身份使其感受格外複雜，王詩琅曾經回憶當時他所服務的報社同仁在得知日本投降的消息以後的反應：「日人員工個個垂頭喪氣，有的似乎還在哭，掏手巾抹眼。臺籍的員工這時候心情是很複雜的，也喜也憂，喜是從此可以擺脫異族統治的桎梏，回到祖國的懷抱，恢復主人翁的地位，並且可以和眼前的祖國同胞促膝言歡；憂的是在這交通癱瘓下，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回到臺灣的故鄉，重整家園？這其間在失業狀態下飄零異鄉，此後生活要如何維持？」⁽⁸⁾

後來事實的演變表明臺胞需要擔心的不只是失業而已。日本投降以後，廣州市秩序陷入混亂，除了搶劫層出不窮外，也有人假借國軍部隊名義，動輒封舖捉人。⁽⁹⁾ 在這種情況之下，臺胞也不能倖免，據說當時臺胞店舖遭搶，日有數起，

(5) 如臺籍京都大學醫學博士葉松榮，便是因對日本在臺統治的反感，才選擇輾轉到廣東開醫院。參見：牛廣進，〈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1984），頁204-209。

(6)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15。

(7) 王詩琅，〈沙基路上的永別〉，收於張恆豪編，《王詩琅、朱點人合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85-98。

(8) 王詩琅，〈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臺灣人物表錄》（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9），頁128。

(9) 〈本市治安問題〉，《廣州日報》（廣州），1945年8月17日，1版。

甚至有匪徒專以臺灣人為下手對象。⁽¹⁰⁾ 此時部分臺籍人士開始籌組臺灣同鄉會，並組織自衛隊以保護臺胞自身的安全。⁽¹¹⁾

當時中國國民黨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廣州工作站負責人葉克鏞，在團長丘念臺尚未抵達廣州時，便宜行事，以粵東工作團廣州站名義，替臺胞出面向當時代理廣州警備司令蔡春元請求保護臺胞生命財產，且將蔡氏允諾公諸報章，並發表〈敬告廣東民眾書〉，說明過去由於環境變遷，臺胞與國人幾乎由兄弟而變作仇敵，自此以後臺胞與大家又同是一家人，希望「大家不要存著半點歧視的心理」。⁽¹²⁾ 為了更有效維護臺胞權益，1945年9月5日「旅粵臺灣同鄉會」宣告正式成立，選出梁加升為理事長。⁽¹³⁾

由孫立人所率領的新一軍於9月7日進入廣州，社會秩序雖然較為穩定，但由於新一軍對臺胞態度似並不友善，故臺胞處境仍然艱難。⁽¹⁴⁾ 此時仍有臺胞遭廣州市民毆打情形，葉克鏞乃於《廣州日報》呼籲市民切勿逞一時意氣，毆打臺胞「因其以往受日人之毒素雖深，此日當已有所悔悟，吾人宜寬大心胸，將其啓發天良，重新教育」。⁽¹⁵⁾ 為了貫徹重新教育臺胞宗旨，葉氏決定由粵東工作團廣州站為臺胞舉辦短期的民眾教育班，開設黨義、公民、國文、國史等課程。⁽¹⁶⁾ 臺灣同鄉會也於同時成立簡易文化教育處，開設三民主義、國語、英語各科，表示其實施灌輸中國與盟國文化的決心。⁽¹⁷⁾

(10) 廣東法院檢察官便曾起訴一起這類案件，匪徒劉聯輝、李志仁、譚社根三人於日本投降後曾搶劫雞林附近臺灣人住宅2次，後又洗劫中華北路臺灣人住宅1次，次年經逮捕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實際判決情形沒有後續報導；另一個案件則是張兆榕等3人侵入臺胞吳若瑟家中。先是勒索，後來竟綑綁屋主，搶劫二萬元與衣物數十件，後張嫌被判有期徒刑7年，《廣州日報》，1946年8月12日，5版；《大光報》（廣州），1946年4月24日，4版。

(11) 王詩琅，〈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頁130。

(12) 雖然丘念臺此時不在廣州，但葉克鏞仍以丘氏名義與其一起具名發表。《廣州日報》，1945年8月30日，2版。

(13) 梁加升，臺南市人，1899年生，1919年廈門同文書院經濟專門科畢業，曾在臺南、臺北等地公司任職，也曾加入臺灣民眾黨、臺灣新民報社，梁氏約於1932年，離開臺灣新民報社後，前來廣州經商，擔任南大洋行總經理，被認為是臺胞在廣東經商成功的案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446；《大光報》，1945年9月6日，4版。

(14) 丘念臺，《嶺海微飄》（臺北：中華日報社，1962），頁243；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廣州文史資料》4，頁118-121。

(15) 《廣州日報》，1945年9月11日，4版。

(16) 《廣州日報》，1945年9月13日，4版。

(17) 《大光報》，1945年9月12日，4版。

9月16日廣州舉行投降簽字儀式，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向日軍代表田中久一發佈受降命令，從此廣州、雷州半島、海南島的日軍正式向中國投降，此後不論日俘日僑都須進入集中營，接受第二方面軍戰俘管理處的管制，⁽¹⁸⁾臺籍軍屬此時也隨日俘日僑進入集中營。

在廣州正式受降前後，張發奎等廣東方面軍政高層官員紛紛前來廣州，此時臺胞亦感需要層級較高人員為其進言以保全身家財產，而丘念臺的到來對臺胞而言可說是一場及時雨，⁽¹⁹⁾更有人稱丘氏是臺僑之救星。⁽²⁰⁾9月18日廣州地區臺胞為丘氏舉行歡迎會，據稱到會者二千餘人，場面極為熱烈。⁽²¹⁾

丘念臺在會中向臺胞提議自動獻金，慰勞國軍及賑濟傷難民眾，以表示臺胞「效力政府的意志」。丘氏原提議捐款5,500,000元，但當天只捐得2,000,000餘元。丘氏認為臺胞中富有者並未努力捐輸，並對此表示不解，後丘氏向記者反應上述情況，⁽²²⁾在報紙登出這則標題為「希望臺胞熱誠獻金，努力參加建國工作」，對丘念臺訪談之後不久，臺胞再捐獻3,000,000餘元，以完成丘氏的募捐計畫。

統計臺胞先後捐獻之對象與用途分列如下：(一)蔣委員長撫卹榮譽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3,000,000元；⁽²³⁾(二)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勞軍款儲蓄券1,000,000元；(三)廣東省主席羅卓英救濟廣東難民捐款儲蓄券1,000,000元(後來羅卓英將其退回)；(四)廣州市市長陳策救濟難民款500,000元；(五)廣州市警察局長李國俊警用腳踏車15輛。⁽²⁴⁾

丘念臺在歡迎會後立刻向張發奎與其他黨政高層為臺胞說項，很快便獲得正面的回應。9月22日張發奎於記者招待會上公開聲明，對朝鮮臺灣人既往不

(18) 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頁118-121。

(19) 丘念臺為丘逢甲之子，其名即由臺灣割日而來，當時是臺灣黨部委員兼粵東工作團團長，他於9月13日抵達廣州，報載臺胞對於丘氏的到來表示「咸感興奮」。《廣州日報》，1945年9月16日，4版。

(20) 這是在9月17日丘氏同鄉歡迎會上，出席臺胞代表郭景澄所言。《廣州日報》，1945年9月19日，4版。

(21) 同上註。

(22) 《廣州日報》，1945年10月9日，4版。

(23) 這筆錢後來由丘念臺於1945年11月下旬親自呈給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轉呈蔣中正。《中山日報》(廣州)，1946年1月2日，2版。

(24) 其中除省政府外，其他單位都接受捐款，張發奎甚至親自接見臺胞代表，接受獻金。丘念臺，《嶺海微風》，頁242。

究，⁽²⁵⁾ 雖然幾個月後，張發奎改變了主意，但這次宣示對當時臺胞而言確實意義非凡。此後廣東當局更決定由警局派隊負責保護大德路臺胞集中地。⁽²⁶⁾

此時在廣州地區的臺胞約有 8,000 多人左右，其中除了軍屬合計有 2,000 餘人外，其餘為一般平民，大部分應為商人及其眷屬。⁽²⁷⁾ 而丘念臺對當時正在集中營中的臺籍軍人軍屬尤其關切。

起初第二方面軍對臺籍軍屬與日俘待遇並無區分，臺籍軍屬也與日俘一道送入集中營，後來經過丘念臺向司令官張發奎建議，臺胞應與日俘有別，不可以俘虜相待，始能分清體統。該項建議被張發奎採納，乃將原在日俘集中營的臺灣軍屬調出，集中於廣州花地，成立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以廣東僑務委員會僑務組副組長符駿擔任總隊長，聘丘念臺為顧問，並由丘氏決定全部訓練計畫，其他教官由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人員出任。總隊下編為九個中隊，其中包括一個婦女中隊，⁽²⁸⁾ 總計該總隊共有臺胞 2,402 人。⁽²⁹⁾

臺灣官兵集訓總隊的主旨，在於透過各種科目如國語、中國歷史、地理、軍訓等的講授，與國歌、長城謠等歌曲的教唱，藉以實施民族精神教育。⁽³⁰⁾ 講員向總隊臺胞講解臺灣歷史的演變，與中國對日抗戰的經過，並解釋由於臺灣已經回歸祖國懷抱，所有臺胞都已恢復成為中國國民。⁽³¹⁾ 這段訓練為期僅兩個月，負責訓練的粵東工作團人員，認為獲得相當成果。⁽³²⁾ 不過受訓的臺胞則有分歧的看法，如對於學習國語，有人認為多學語文有好處，並不排斥，甚至覺得與大陸人

(25)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3 日，4 版。

(26)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6 日，4 版。

(27) 關於廣州地區臺胞的人數有不同的說法，丘念臺認為有 20,000 人，鍾浩東則認為有 8,000 多人，根據史料研判，當以鍾說為是，參見丘念臺，《嶺海微楓》，頁 241；〈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 年 11 月 29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4。

(28) 《廣州日報》，1945 年 10 月 4 日，4 版；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頁 125；丘念臺，《嶺海微楓》，頁 241。

(29) 軍委會廣州行營參謀處編，《廣東受降紀述》（廣州：廣州行營參謀處，1946），頁 95。

(30) 丘念臺自己形容這是「精神訓練」。參見丘念臺，《嶺海微楓》，頁 241。

(31) 丘念臺，《嶺海微楓》，頁 241；藍博洲，〈為了和平民主的鮮花開——記訪蔣碧玉的人生七十年〉，《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 293；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灣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86；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傳秀松女士訪問記錄〉，前引書，頁 307。

(32) 丘念臺認為收效很大，蔣碧玉也認為經過講解之後，臺胞的情緒漸漸安定下來，丘念臺，《嶺海微楓》，頁 241；藍博洲，《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頁 293。

語言不通，對同胞情誼有所影響，並因此曾感到失望。⁽³³⁾ 也有人不以為然，女護士孫傅秀松回憶當丘念臺鼓勵這批女護士學習國語時，有人不屑的用日語說：「這麼用功作什麼？幹嘛學『阿山仔』的話？」⁽³⁴⁾ 上述這兩個例子或許部分的說明了當時臺胞對於中、日文化認同的複雜情緒，以及對於「同胞」認知的分歧。

集訓總隊在花地的居住條件似乎並不理想，據稱沒有屋頂，也沒有電燈和蠟燭。軍方每天供應集訓總隊三餐，其中有兩餐是糙米，後來更因缺糧而改為每天供應兩餐，當時受訓臺胞更抱怨之所以缺糧是因為遭到貪污所致。⁽³⁵⁾ 隊員皆席地而臥，衛生條件極差；飲用的河水除了有附近居民的排泄物外，也常有屍體漂過，清潔用水來源的水池則因重複使用，水面上層浮著一層肥皂泡沫，日軍留下的藥品也不知去向。⁽³⁶⁾ 此外由於初期隊員的行動仍受限制，也使得許多隊員心情沮喪，女護士孫傅秀松回憶由於不能外出，使得同隊受訓「每個人的心情都不好，常常有人哭」，後來甚至有人自殺。⁽³⁷⁾

儘管如此，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在訓練一段時間後會派出二十名護士、十名翻譯，前往協助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工作，挨家挨戶施打預防針，按照女護士何陳清華的說法，這算是一種回饋，也就是說「以前臺灣人幫日本人做事，現在則幫中國政府做事。」⁽³⁸⁾

除了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外，其餘臺胞在市區自動集中居住，⁽³⁹⁾ 總計直到1946年1月為止，臺胞大部分集中居住於廣州市內59個集宿所，居住於集宿所者有4,657人，散居廣州市各處者有146人，二者共計4,803人。⁽⁴⁰⁾ 這些集宿所似屬

(33)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186。

(34)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307。

(35)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186；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307。

(36) 〈蘇穀保等陳情書〉，1946年2月7日，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1168-1169；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186-187；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306-307。

(37)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307。

(38)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187。

(39) 根據丘念臺所指稱，戰後「對於臺籍僑民，政府准其在廣州市內自動集中，設立16個收容所來安置。」丘念臺，《嶺海微飄》，頁241。

(40) 〈臺灣分署收廣東分署代電〉，1946年1月10日，附件〈臺胞各集宿所經濟狀況統計表〉，南京二檔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以下簡稱善總檔）21/4508。

臺灣同鄉會管理，可能由臺胞當中殷實商人所提供之⁽⁴¹⁾

廣州地區臺胞雖得倖免於遭受俘虜的待遇，但仍須面對兩方面的壓力。一是廣東軍政當局不顧張發奎的承諾，仍藉漢奸、戰犯罪名，對部分臺胞實施逮捕；其次則是廣州當地社會對臺胞的仇視。

當廣州地區完成受降以後，有許多當地人士指證臺籍軍屬為幫助日本作惡的漢奸，此外更有人檢舉往日部分臺籍平民，認其「曾經狐假虎威地對本國同胞實行威脅凌迫，亦屬彰彰名甚的漢奸行為」，因此要求政府嚴辦。丘念臺為此向廣東軍政當局陳情，指出確有漢奸行為者只係少數，同時臺胞自清末割臺兩年後，不願離去的臺人，此後便成為日本臣民，並無中國國籍，若一概視為漢奸，不免有失公平。⁽⁴²⁾ 丘氏的陳情似獲得廣東軍政當局的同情和諒解，⁽⁴³⁾ 據丘氏自稱「除了部分下級人員不時找麻煩外，大致已可逐漸勉維安定了」，⁽⁴⁴⁾ 後來丘氏與臺灣同鄉會為被押臺胞交涉發還被封存財產，也獲得批准。⁽⁴⁵⁾

雖然經過丘念臺的多方奔走，臺胞的熱烈捐獻，使得廣東地區主政者對臺胞的觀感有所改善，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許多臺胞的生命、財產的安全，然而事實上仍有不少臺胞遭到逮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以下簡稱廣州行營）曾經逮捕 16 名臺籍戰犯，⁽⁴⁶⁾ 直至 1946 年 6 月為止，共有 74 名臺胞曾遭逮捕，其中陳納豐等 30 名經臺灣同鄉會先後保釋，但當時仍有 44 人在押。⁽⁴⁷⁾ 此外也有廣東負責肅奸、接收人員向臺胞進行勒索，而臺胞不論貧富為求自保，只能被人予取予求。⁽⁴⁸⁾

(41) 臺灣同鄉會曾於 1945 年 11 月 28-30 日大光報上刊登啟事，要求散住各方會員於 30 日前儘速向同鄉會或就近散宿所，洽商加設散宿所事宜，後來廣東分署代表亦曾前往視察臺灣同鄉會管理之散宿所。《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28-30 日，1 版；〈廣東分署收方建平報告〉，1946 年 1 月 26 日，《善總檔》21/重 2590。

(42) 丘念臺，《嶺海微飄》，頁 242。

(43) 以張發奎為例，張氏對臺胞極表同情，他認為如果臺胞「有助桀為虐的行為，也是祖國放棄了他們才養成的罪惡」，參見張發奎，〈抗日戰爭回憶錄〉，《廣東文史資料》55，頁 83。

(44) 丘念臺，《嶺海微飄》，頁 242。

(45) 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頁 125；張發奎，〈抗日戰爭回憶錄〉，頁 83。

(46) 其中有 10 名為商人，其餘六名職業不詳，參見〈廣州地區戰爭罪犯籍貫階級統計表〉，收於廣州行營編，《廣東受降紀述》，頁 132-133。

(47) 這是廣州臺灣同鄉會會長劉展平在返臺時對記者所做估計。《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48) 這是臺灣方面赴廣州商談救濟臺胞事宜代表黃鎮中的觀察：「臺胞過去於粵人之印象甚壞，而廣東重光後，肅奸與接收人員之對象，當然向臺胞身上著想，此乃發勝利財者之最好機會，臺胞狡猾者亦樂於逢

其次則是由於廣州當地居民對臺胞頗不諒解，甚至「恨同敵寇」，⁽⁴⁹⁾ 臺胞面對的是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臺籍住戶常被迫遷出，商店倒閉甚至被搶，許多臺胞淪於失業，只好住進散宿所或收容所，除少數富人外，大多數臺胞生活日益艱難。⁽⁵⁰⁾

三、返籍問題的癥結——臺胞地位的不確定

國民政府起初對臺胞處置問題似未加重視，故臺胞的地位完全取決於各地方主政者的態度，而廣州方面對於臺胞身份的認定，則較為複雜。不但不同機關有不同解釋，有時同一個人前後的立場也會有極大的轉變。

在國軍進入廣州地區之後，命令日軍向指定地點集中，此時臺籍軍屬亦隨日軍一起行動。一般臺籍平民由於頻遭毆打、搶劫、勒索，終日惶惶不安。因此當丘念臺到達廣州後，他們對丘氏便寄予厚望。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在會晤丘念臺後，對臺胞的處境也頗能體諒，隨即決定將臺籍軍屬與日俘分開，另外成立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同時更公開對外表示對朝鮮、臺灣人既往不究：「朝鮮、臺灣人多曾於日軍勢力下，為非作歹，惟目下朝鮮已解放，成為吾人之友邦，臺灣更劃入吾國版圖，其人民已屬吾人之同胞，以前種種，應本大國民之風度，不予深究，惟以後彼等如仍有非法行為，自可繩以國法，市民務須改正心理，勿存歧視，並盼新聞界能努力完成心理改正之任務。」⁽⁵¹⁾

張發奎的談話對臺胞而言，不啻為一紙大赦令，這清楚的表示不論臺胞過去有無任何非法行為，從今而後一筆勾消。不過張發奎的觀點卻不被當時廣州其他勢力所接受，國民黨廣東省黨部主委余俊賢在對臺籍三青團團員演講時，便鼓勵聽眾檢舉臺籍漢奸，以免善良臺民受無辜之累。⁽⁵²⁾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羅為雄也在

迎，以苟延殘喘，而貧苦者已體無完膚矣」；丘念臺也曾提及有些單位趁機清算劫財。〈黃鎮中致錢宗起函〉，1946年5月10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丘念臺，《嶺海微飄》，頁243。

(49) 此為鍾浩東所形容，〈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年11月29日，國史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全宗號450/184。

(50) 〈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年11月29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全宗號450/184。

(51) 《廣州日報》，1945年9月23日，4版。

(52) 《中山日報》，1945年11月16日，8版。

另一場對臺籍三青團員演講中表達同樣的意思：「在戰爭期中，臺胞受日人的壓迫驅使，爲虎作倀，殘害祖國的同胞，現在日本失敗了，那些少數臺胞敗類，應該一如國內的漢奸檢舉出來，交給政府來裁判。我們不能以感情用事，不能藉此以報私仇，但我們亦不能讓他們倖免，這是國家法律的尊嚴，公理正義的伸張，作了漢奸的人，是始終逃不出法律和輿論的制裁的。」⁽⁵³⁾

正是由於省黨部和省政府方面仍堅持嚴懲臺籍漢奸，而新一軍方面對臺胞亦無好感，於是許多機關團體乃至個人便不顧張發奎的承諾，四出搜捕臺籍漢奸。許多臺胞一旦有漢奸嫌疑，若非遭到拘捕凌辱，財產被扣押、查封甚至沒收，否則就須接受勒索。當時情況已極為嚴重，使得兩廣監察使劉侯武不得不公開批評這種任意拘捕凌辱臺胞的行爲，簡直就是「視同敵俘」，應予以糾正，劉氏重申：「現在臺灣光復，臺民即是國民」因此一切懲奸罰惡，自應依法辦理。⁽⁵⁴⁾

此時中央方面對臺胞的處理辦法終於有所指示，1945年11月軍委會核定「處理在日軍服務之臺人辦法」，⁽⁵⁵⁾該辦法共有五條，最為當時臺人所詬病者為其主張集中臺人，但對廣州臺胞而言，在此辦法頒佈之前，絕大部分臺胞早已集中安置，故此對其並無太大意義，反而是其中的第三條倒可能助長了廣州地區搜捕漢奸的聲勢：「上述臺灣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並有殘害同胞之行為者，依法懲處，其有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這是因為其中可以任意解釋的空間很大，如所謂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便使得曾在日人機關團體任職臺胞，有入罪的可能。又如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則可能使得曾與日人交易的臺商，人人自危。

同月行政院核定「朝鮮人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規定（一）凡屬朝鮮及臺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二）凡屬朝鮮人及臺灣人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及臺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其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⁵⁶⁾上

(53) 《中山日報》，1945年11月22日，3版。

(54) 《廣州日報》，1945年11月16日，4版。

(55) 《大光報》，1945年11月30日，4版。

(56) 〈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收於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08。

述辦法在 1946 年 1 月由國民政府公佈，並責成各省市黨政機關執行辦理，消息傳來，在大陸的臺胞無不感到驚恐，這是因為上述辦法將臺胞視同朝鮮人，也就是將臺胞視同外國人，這種政策使得許多臺胞在大陸各地備受侮辱。⁽⁵⁷⁾

在中央頒佈相關的命令後，張發奎的態度有了極大的轉變，1946 年 1 月 26 日張氏親自下令逮捕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理由是梁氏：「在敵人未投降前為敵運輸設計利用敵產，接管重要物資，積累資財億萬萬元，並曾獻送飛機四架，贈與敵人，日本投降後，利用資財獲任臺灣協會長職，且又吞蝕工會款項，近來行動詭秘異常。」1 月 31 日梁氏遭到逮捕，其家中財產遭到查封。⁽⁵⁸⁾ 梁氏的被捕對當時臺胞而言應是一大震撼，原本同鄉會經常出面保釋被捕臺胞，現在竟連理事長都遭逮捕，其餘臺胞豈非更無保障？同時這項逮捕行動也代表張發奎背棄了過去「既往不究」的承諾，至此許多臺胞將可能面對漢奸罪名的指控。

至於張發奎何以改變「既往不咎」的初衷，除了中央政府政策的影響外，另一個原因可能與部分臺胞涉入國府內部派系鬥爭有關，丘念臺曾回憶當時「在廣州的臺胞不明祖國政治趨向，隨便跟著人走，而某些單位也各自拉人，以致弄成一片紛亂。」就因為這些原因，丘氏自言其與廣東省政府的關係弄的不好，導致所有的請求事項遭到擱置。⁽⁵⁹⁾ 從當時報紙記載可知丘念臺負責的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於光復初期曾先後登記臺胞 1,100 人加入，同時間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也吸收了 200 餘名新團員。⁽⁶⁰⁾

除了加入前述政治團體外，後來臺灣赴粵代表黃鎮中也曾報告有少數臺胞「勾上新主」、「勾結權門」，⁽⁶¹⁾ 這反映了當時部分臺胞企圖聯繫某些政治勢力以圖自保甚至牟利的怪現象。由臺灣同鄉團體的遞嬗與其領導人的遭遇或許可以略窺當時部分臺胞涉入國府派系鬥爭的情況。日本投降以後，部分臺胞籌組同鄉會，

(57)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 16-17。

(58) 這次張發奎親自下令逮捕梁加升，是極不尋常的舉動，因為一般漢奸的逮捕均由廣州行營肅奸專員辦事處辦理，事後再呈給行營主任張發奎備案，此次逮捕行動則是由張發奎親自下令第二方面軍司令部第二處行動隊執行，肅奸專員辦事處僅派員會同辦理，〈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發本部肅奸專員辦事處電報及附件〉，1946 年 1 月 26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2562。

(59) 丘念臺，《嶺海微風》，頁 243。

(60)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6 日，4 版；《中山日報》，1945 年 11 月 22 日，3 版。

(61) 〈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9月5日旅粵臺灣同鄉會宣告成立，選出理事9人，梁加升為理事長。⁽⁶²⁾此時國府前遣部隊新一軍尚未進入廣州，故該同鄉會與原汪政權官員聯繫較為密切，例如廣州先遣軍總司令部，甚至派員前往該會辦理臺胞登記工作，⁽⁶³⁾而該先遣軍總司令正是後來以漢奸罪起訴的招桂章。9月7日新一軍進入廣州，政治氣氛開始產生微妙的變化，廣州市各界為了歡迎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決定由各機關團體個人攤派所需經費，旅粵臺灣同鄉會被要求攤派五萬元，同時間以葉松榮為首的部分臺胞私下組成另一個同鄉團體——「新臺灣建設協會」也攤三萬元。⁽⁶⁴⁾不過值得玩味的是，這次歡迎張發奎暨全體將士凱旋大會的出席證後來僅有新臺灣建設協會拿到，是否旅粵臺灣同鄉會拒絕分攤經費，或者此時該會已遭排擠？

丘念臺抵達廣州後，「旅粵臺灣同鄉會」、「新臺灣建設協會」等四個團體具名召開歡迎大會，但丘氏後來曾對記者抱怨廣州一般富有臺商對其提倡捐款，反應不佳，且丘氏進一步主張在黨部管轄下成立一個健全的臺灣同鄉會，⁽⁶⁵⁾可知丘念臺對既有的臺灣同鄉會不甚滿意。或許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新臺灣建設協會開始活躍起來，10月31日以葉松榮為首的新臺灣建設協會公開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廣東省府、廣州市府、省市黨部等均派代表出席，此次大會選出理事11人，候補理事4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2人，在理監事名單中有5人與旅粵臺灣同鄉會重複，最值得注意的是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此次只被選為候補監事。⁽⁶⁶⁾11月11日新臺灣建設協會理監事會議選出葉松榮為理事長，簡萬銓、許思華、賴允中為常務理事，陳文瀾為常務監事。⁽⁶⁷⁾

「新臺灣建設協會」與「旅粵臺灣同鄉會」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標榜與主政者的密切聯繫，如其成立伊始便聲明經當局核准立案，又如該會曾草擬接收臺灣6項建議，分呈各軍政機關，事後該會便將軍政部、第二方面軍、廣東省政府等機

(62) 這9名理事是梁加升、簡萬銓、陳文瀾、何天送、蔡江財、楊燕飛、詹天賜、蕭錦昌、郭春淋。參見《大光報》，1945年9月6日，4版。

(63) 《廣州日報》，1945年9月13日，4版。

(64) 《廣州日報》，1945年9月11日，4版。

(65) 《廣州日報》，1945年10月9日，4版。

(66) 理事有簡萬銓、葉松榮、賴允中、連文榮、蔡江財、姜鼎元、詹天賜、楊桂山、陳臺銘、許思華，候補理事歐陽澄濱、鄭欽堯、林寶樹、林木鄉，監事有林彥棟、羅藝進、陳文瀾，候補監事許榮椿、梁加升，重複的5人是簡萬銓、蔡江財、詹天賜、陳文瀾（簡）、梁加升。《廣州日報》，1945年11月2日，5版。

(67) 《大光報》，1945年11月13日，4版。

關表示肯定嘉許的回函公諸報章，⁽⁶⁸⁾以顯示該會受到當局的重視。一項消息甚至指出該會是由當局所成立，以大德路廣東葉醫院（按：應即葉松榮所開醫院）為臺胞集中地，並由警局派隊負責保護。⁽⁶⁹⁾

旅粵臺灣同鄉會則是主要負責臺胞的登記、救濟以及保釋等實際工作。在戰後初期旅粵臺灣同鄉會與新臺灣建設協會同時並存，各行其是，直到 1946 年初肅奸風潮臨到兩會的領導人為止，如前述梁加升遭到逮捕，而葉松榮則險些喪命，被宣告為日本人，財產遭到沒收，被迫遠走上海。如果細究起來，梁、葉二人的遭難均與軍方有關，梁加升甚至是張發奎親自下令所拘捕。如前所述丘念臺曾將他與廣東省政府關係變壞的原因歸咎於臺胞不明祖國政治趨向，隨便跟著人走，而軍方對此似也頗注意，當原先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已經登記加入千餘名臺胞後，第二方面軍便限令丘念臺在期限內將該工作團清理結束，停止對外活動。⁽⁷⁰⁾由點點滴滴的證據看來，部分臺胞由於各種原因，選擇加入某些政治團體，或者積極的尋求與各種政治勢力產生聯繫，有時難免引人側目甚至猜忌，當特定的時機到來，有力者便大張其羅網，以漢奸或戰犯的罪名，加諸其上。不過相對而言，有時有政治淵源者，可能較易脫身，例如梁加升被捕後，便是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廣州市區團部與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其出函證明清白，於 1946 年 8 月 15 日獲得簽准無罪，保釋出獄。⁽⁷¹⁾

究竟有多少臺胞因漢奸或戰犯罪名遭到逮捕，目前尚不得而知，從有限的資料瞭解，曾被扣押的臺胞至少在 74 人以上，⁽⁷²⁾可能以商人居多。⁽⁷³⁾其中曾遭戰犯罪名起訴判刑者共八人，計有死刑三人、無期徒刑一人、七年至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四人。⁽⁷⁴⁾雖然目前還無法全面檢討臺籍漢奸、戰犯相關各項問題，但從有

(68) 《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19 日，5 版；《廣州日報》，1945 年 11 月 5 日，5 版。

(69)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1 日，4 版。

(70) 《廣州日報》，1945 年 10 月 3 日，4 版。

(71) 〈高檢處發廣州行轅呈文〉，1947 年 8 月 17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2562。

(72) 這包含了至 1946 年 6 月為止，被起訴漢奸與戰犯的人數。參見《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73) 1946 年 5 月廣州行營公佈 622 名戰犯嫌疑犯中，臺籍佔了 16 名，其中至少有 10 名為商人。《廣州日報》，1946 年 5 月 11 日，4 版；《廣州日報》，1946 年 5 月 15 日，4 版。

(74) 〈廣東裁判一覽表〉，茶園義男編，《BC 級戰犯軍事法庭資料——廣東編》（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1984），頁 174–195。

限的案例中確實可以發現某些今天看來極為荒謬的現象，例如除了案件當事人之外，甚至也有眷屬同時遭到逮捕的情況。在陳炳登、張生來案中，陳、張二人在廣東新會縣因漢奸嫌疑遭到逮捕，同時其家人包括陳氏的岳母以及二人的妻妾兒子共十人也一同被捕，財產亦遭扣押，後除陳炳登岳母保外就醫外，其餘婦孺九人，被移送到廣州的軍事委員會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軍法監部（以下簡稱第二軍法監部）審理。後因此案不屬軍法管轄，乃又送廣東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以下簡稱高檢處），高檢處檢察官在製作偵查筆錄時一本正經的輪流訊問，連三名一至三歲的嬰幼兒竟然也須經過訊問，再由其母代答。不過此時承辦檢察官已覺此案「恐有過之之虞」，稍後由臺灣同鄉會理事長出名具保，先交保候傳，不旋踵再由高檢處檢察官發出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無論陳炳登、張生來二人是否構成犯罪，要與其家屬無關，被告等自無刑責可言」，至此才了結此案，但此案被告婦孺九人至交保為止已被扣押長達三個星期。⁽⁷⁵⁾

有的臺胞在這波逮捕行動中，幸運的逃脫，如醫生葉松榮原在廣州開設醫院，戰後固定每天到臺灣同鄉會為同鄉免費看病，一天在坐救護車從臺灣同鄉會回醫院途中，遭到軍隊掃射，司機當場死亡，葉氏也受了傷，幾天以後，又有軍隊查封他的醫院，宣佈葉氏是日本人，沒收醫院所有的設施，葉氏一些廣東朋友警告他如不逃跑，可能有性命的危險，於是葉氏乃連夜全家逃往上海，雖然傾家蕩產，但至少保住了生命，也免除了牢獄之災。⁽⁷⁶⁾也有人是由他處逃來廣州，遭到逮捕。如臺胞廖國芬是由香港九龍集中營逃出，以廣州有臺灣同鄉會，乃輾轉來至廣州，不料又遭逮捕，並被控以漢奸罪名，⁽⁷⁷⁾可說是逃避了俘虜的待遇，又入了漢奸的牢籠。

由廣州地區處理臺籍漢奸的過程可以略微明瞭當時混亂的情況。以張兆安案為例，張兆安因曾充日軍嚮導，協助徵購物資，故遭逮捕後移送第二軍法監部，但第二軍法監部以張兆安並非現役軍人，乃移送高檢處，高檢處認為張氏屬臺籍，難以適用懲治漢奸條例，故又將其移交給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但臺籍官兵集訓總隊認為張氏係屬臺灣僑民身份，實難收管，乃送回給高檢處處理，最後高檢處只

(75) 從 194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1 日交保為止，參見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4)/27。

(76) 牛廣建，〈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1984），頁 209-210。

(77) 〈高檢處偵查筆錄〉，1946 年 1 月 17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1078。

好再送回第二軍法監部。⁽⁷⁸⁾ 在一個月時間裡張氏在 3 個單位之間徘徊，3 個單位都有不處理此案的理由，最後這個案件終於還是回到原點。

不過儘管如此，廣州地區臺胞似從不會以漢奸罪名起訴甚至判刑，這主要是由於當時高檢處檢察官認定臺胞在戰爭期間並非中國人民，與中國人之犯漢奸罪者不同，難以適用懲治漢奸條例論處，故高檢處將有關臺籍漢奸案件全部交回軍法機關審理，因此有關臺籍漢奸案件後來都以戰犯罪名在軍事法庭進行審判。⁽⁷⁹⁾ 關於臺籍戰犯審判情況，目前所知有限，固然有人因臺籍戰犯罪名成立遭到槍決，如新竹人陳添錦於 1946 年 11 月 25 日遭槍決，這也是廣東地區審判臺籍戰犯以來第一次執行槍決。⁽⁸⁰⁾ 不過已知部分臺籍戰犯案件，因被告之臺民並無擔任過日軍軍職，而被告發罪行又與戰爭罪行無關，最後終獲無罪開釋，並遣送返臺。⁽⁸¹⁾

四、臺胞的救濟

廣州地區在日軍投降後，當地臺胞「頓失保障，財物損失之劇，難以統計，且各同胞商業已告停頓，全無收入，以致生活甚感困難。」⁽⁸²⁾ 此時許多臺胞由臺灣同鄉會提供食宿，其實也正是由部分較為富有臺胞支持贊助，⁽⁸³⁾ 但因人數眾多，臺灣同鄉會或私人力量究竟有限，⁽⁸⁴⁾ 至 1945 年 12 月底臺灣同鄉會只好向第二方面軍求助。⁽⁸⁵⁾

(78) 參見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1078、2617。

(79) 參見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1078、2168、2214。

(80) 《大光報》，1946 年 11 月 26 日，8 版。

(81) 如前述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便於 1946 年 8 月 15 日經軍事檢察官蔡麗金簽准無罪釋放，同時間也有鄭再添等人獲釋，並搭乘 9 月 18 日由廣州出發的沙班輪返臺，〈軍事檢察官蔡麗金簽呈〉，1946 年 8 月 17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2562；〈廣東分署收廣州市同鄉會電報〉，1946 年 9 月 6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82) 〈廣東分署收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呈文〉，1946 年 1 月 26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90。

(83) 據臺灣同鄉會方面的統計，該會曾向「穗城紳商」捐得國幣 130,000 元，白米 2,300 斤，又向全利船捐得救濟金 600,000 元，辦公費 100,000 元。《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84) 據說臺灣同鄉會每月除一般臺胞救濟外，尚須負擔臺籍官兵集訓總隊經費 700,000 元。《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85) 《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案該件呈文係臺灣同鄉會於 1945 年 12 月 11 日發出，不知何故，廣東分署直至 1946 年才收到並加以處理。

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前經丘念臺勸說，對臺胞尙稱同情，早先原欲飭由第二方面軍政治部結合廣東地區各黨政團軍憲警部門，合組一指導臺、韓、越僑專設機構，專責處理有關臺胞等救濟與遣送業務，後來不知為何卻並未實現。⁽⁸⁶⁾此時張氏接獲臺胞陳情，當即轉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以下簡稱廣東分署）於1946年1月25日派遣代表，前往臺灣同鄉會及其所屬集宿所視察臺胞生活情況。經過兩天的調查，該代表認定其視察的四個集宿所的臺胞當中，確因衣物變賣殆盡，無法生活者有1,105名。⁽⁸⁷⁾2月1日亦即除夕夜由廣東分署撥麵粉14,640磅，交廣州行營政治部發放給1,105名臺胞。⁽⁸⁸⁾3月下旬，張發奎再令廣州行營政治部，向廣東分署洽商撥發麵粉26,265磅，又向廣東省戰後緊急捐募大會洽撥救濟金1,000,000元，作為救濟臺胞之用。⁽⁸⁹⁾此外自4月12日至22日止，廣東分署特別命令第一工作隊專設一個施飯站供應救濟臺胞。⁽⁹⁰⁾雖然如此，廣東方面對於臺胞的救濟仍被認為是「杯水車薪，無補於事。」⁽⁹¹⁾

由於張發奎持續關心廣州臺胞的生活問題，4月26日由廣東省政府召開的各單位聯席會議，對廣州地區臺胞救濟責任歸屬做出明確規定，決議查明無法維持生活臺胞人數，由廣東分署立即撥發米麵，並由廣東省府發給副食費。⁽⁹²⁾在此次會議後至4月底止，廣東分署先發給廣州行營轉發臺灣同鄉會一批數量不詳食米，從5月份起至6月底止，廣東分署曾先後撥發30噸食米，救濟廣州臺胞。⁽⁹³⁾

(86) 各部門為了此事曾特地召開兩次聯席會議，曾通過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經費預算等，但卻不知為了什麼原因，此事無疾而終。《大光報》，1945年11月21日、29日，5版。

(87) 〈廣東分署收方建平報告〉，1946年1月26日，《善總檔》21/重2590。

(88) 發放標準是大口發15磅，小口發7.5磅，12歲以上作大口計算。《大光報》，1946年2月1日4版，1946年2月6日，5版。

(89) 《大光報》，1945年4月2日，4版。

(90) 受惠臺胞人數不詳，但每人每次施飯量有限，僅有9司馬兩。案司馬兩源自江蘇、上海一帶棉花業者所使用的量制「司馬秤」，司馬秤1斤等於16.8兩，故9司馬兩等於9.45兩。《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4，頁15；《民國元年中國年鑑》（臺北：天一出版社重印，1973），頁721。

(91) 林正亨出身臺灣霧峰林家，當時由重慶至廣州與家眷會合，受陳儀私人委託照料在粵臺胞，他於4月20日抵達廣州，時間正好是上述救濟之後，稍後他為廣州與海南島方面臺胞向陳儀請命，並批評廣東分署方面的兩次救濟，是「杯水車薪，無補於事。」〈收林正亨電報、陳儀批示便條〉，1946年5月18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2。

(92) 〈廣東分署收賈務組何伯平報告〉，1946年4月29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93) 〈廣東分署收廣州行營電報〉，1946年5月2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2589；〈廣東分署發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1946年5月9日，同上；〈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民政廳公函〉，1946年5月28日，同上；〈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電報〉，1946年6月8日，同上；〈本署6月份工作報告〉《善後救

在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方面，其補給原由廣州行營按國軍待遇發放，但據當時幾位女護士回憶表示，在發放的過程中有貪污的情形，以致於她們並未獲得完整的供應。⁽⁹⁴⁾ 此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以下簡稱臺灣分署）也曾請求廣東分署設法救濟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內的臺籍女護士，但廣東分署回覆由於該批臺籍軍屬護士均由第二方面軍嚴密管理，故廣東分署未便辦理。⁽⁹⁵⁾ 後來自 1946 年 4 月 15 日起，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撥歸廣東省政府負責補給，每日每人僅發食米 13 兩、副食費 100 元，且始終未獲醫療方面的援助，再加上居住環境極差，據說因此由飢而病、由病而死者不少。⁽⁹⁶⁾ 至於詳細死亡數目，目前不易查考。⁽⁹⁷⁾

除此之外，臺灣方面也會提供若干援助，為了救濟流落海外同鄉，部分臺籍士紳組成「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對外募集捐款。1946 年 2 月，該會決議匯交廣東臺胞國幣 3,000,000 元，此款後交由長官公署代為匯發。⁽⁹⁸⁾ 後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曾派代表黃鎮中，前往廣州協商救濟與遣送臺胞事宜。黃氏在與廣東各方會商之餘，曾於 5 月 8 日前往花地視察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代表臺灣行政長官陳儀表達慰問之意，並致贈 300,000 元醫藥費、670,000 元慰問金（每名 400 元），共計 970,000 元交由該隊總隊長符駿具領。⁽⁹⁹⁾ 對於這批臺胞糧食不足的問題，黃氏則向廣東方面交涉，由 7 月 1 日起，該批臺胞恢復由廣州行營接管，並照國軍待遇補給。⁽¹⁰⁰⁾

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 16 (1946 年 8 月)，頁 3。

- (94)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187；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傳秀松女士訪問記錄〉，同上書，頁 306。
- (95) 〈廣東分署收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2 月 1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 (96) 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更名為廣州市臺籍官兵管理所。〈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廣東省政府公報》還治復刊 20 號。
- (97) 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人數最多時有 2,402 人，但在不同時期調查人數有所變化，如 1946 年 4 月間林正亨調查時發現有 1,888 名，等到 5 月黃鎮中前往發放慰問金時，只有 1,685 人，人數變化原因除了病死、自殺外，有的可能隨親戚或自行設法返鄉，甚至逃亡，故很難詳細統計死亡人數。〈收林正亨電報、陳儀批示便條〉，1946 年 5 月 18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2；〈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 (98) 〈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發長官公署呈文〉，1946 年 2 月 25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27。
- (99) 由於臺灣方面電匯救濟費仍未收到，黃鎮中乃先向廣州行營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借用公款 5,000,000 元，隨即優先發放給臺籍官兵集訓總隊，〈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同上。
- (100) 〈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五、臺胞的遣返

廣州地區臺胞由於並未失去人身自由，原可自由返臺，但因臺穗之間航運遲遲未通，以致於返籍遙遙無期。起初有臺胞范來傳擬集資並派人返臺買船，運載留臺之粵籍難民，以及臺灣各項物資如米、煤、糖等，前來廣州，再運留粵臺胞返臺，提議者認為此舉「不動用政府分文，且可以廣事救濟臺粵兩籍難民，並可稍紓粵省米煤之荒，一舉數得」，惟此事牽涉粵臺之間匯兌與海關問題，故此范氏向廣東分署請求協助。⁽¹⁰¹⁾ 然而廣東分署認為范氏提議有藉此營商企圖，且有關匯兌、海關等事亦非屬其權責範圍，故回覆「礙難照辦」。⁽¹⁰²⁾

主政者最初尚不能體會廣州臺胞處境的困難，陳儀在批示廣州同鄉會的求援信時奇怪「此多數臺胞何以從前能在廣州，現在不能存留？」⁽¹⁰³⁾ 當柯臺山向陳儀請求盡快辦理遣送廣東、海南島臺胞時，陳儀甚至「聞言驟然變色」，並要柯臺山與民間不要插手，表示長官公署自會注意。⁽¹⁰⁴⁾

其他方面對廣州地區臺胞遣送問題最初似乎也都未加以重視。如美軍在其遣送計畫中雖曾將廣州臺胞列入，⁽¹⁰⁵⁾ 但最後美軍不知何故並未實際參與遣送廣州地區臺胞的作業。臺灣分署則認為滯留在大陸地區臺胞可能未必適合善後救濟總署所訂定的難民標準，而「臺灣既屬一省，其人民自可在他省居住從業，亦可隨時返臺，似無須悉數遣回。」故臺灣分署建議總署各省臺胞如在該省「已能自由生活者可許其自由還鄉。」⁽¹⁰⁶⁾

(101) 范來傳計畫募集約 3,000,000 元，購買當時停泊在基隆港的臺興號輪船，〈廣東分署收臺民范來傳呈文〉，1945 年 11 月 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善後救濟總署賑卹廳函〉，1945 年 12 月 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02) 范來傳除了直接向廣東分署陳情外，還透過當時在廣州的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向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蔣廷黻提出請求，但廣東分署都不為所動，〈廣東分署收善後救濟總署賑恤廳函〉，1945 年 12 月 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03) 〈陳儀批示〉，1946 年 1 月 26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4。

(104)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臺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67-68。

(105)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頁 237。

(106) 〈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賑恤廳廳長潘小萼電報〉，1946 年 1 月 5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然而，隨著臺胞處境的日益艱困，廣州地區臺胞逐漸向各方求救，最早受到注意的是臺籍女護士。也許是求救的訊息傳到了臺灣，傳聞廣東和香港地區的女護士在戰後已經解散，每人分得若干毛毯、白米、現金，不旋踵便遭當地匪徒和日軍劫奪，以至於被迫餐風露宿。消息傳來，部份女護士家屬於情急之下乃出面向長官公署陳情，請求政府儘速遣送這些女護士返鄉，在候船期間，暫設一救濟機關，以安頓她們。女護士之所以首先受到關注，主要是因為攸關名節，「俾免該女子等有飢死之慘，亦不致失其一生之名節」。或許是名節的理由較易引起重視，長官公署與陳儀個人立即向重慶的善後救濟總署與南京的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反應此事。⁽¹⁰⁷⁾ 同時間甚至有臺籍女護士從廣州出發，遠赴南京求援，雖然一時不得要領，⁽¹⁰⁸⁾ 但此種言行逐漸促使中央與臺粵各方開始瞭解廣州臺胞遣送問題的迫切。

對於女護士問題，廣東方面回電表示已有 256 名女護士已經集中訓練，秩序尚佳，除了同意優先安排女護士返臺外，並表示已於 12 月 7 日遣送首批 45 人回臺。⁽¹⁰⁹⁾ 不過目前沒有發現這批女護士返臺的記錄，首批廣州臺籍女護士 24 人是於 1946 年 1 月間乘船抵臺。臺灣新生報隨後登出其中一人陳秋子的訪問記錄，披露了廣州臺籍官兵集訓總隊生活的慘狀，⁽¹¹⁰⁾ 引起這些女護士家屬強烈的迴響，紛紛向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提出陳情，請求優先設法救援這些女護士返臺。⁽¹¹¹⁾

除了女護士之外，廣州臺胞向各方呼籲援助返籍的呼聲逐漸擴張開來，1945 年 10 月左右臺灣士紳林獻堂便接到來自廣東的求援信，12 月林氏又接到丘念臺來信告以在廣東臺胞萬餘因被歧視，生活無著，流為乞丐餓殍，厥狀至慘，請設

(107)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簽呈〉，1945 年 11 月 27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7；〈何應欽發陳儀電報〉，1945 年 12 月 24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7；〈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發善後救濟總署電報〉，1945 年 12 月 19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3 年再版），頁 1099。

(108) 柯臺山曾在南京接見一臺籍女護士，這位小姐向柯氏哭訴臺籍女同胞的慘狀，涕淚縱橫，頗令柯氏與在場人士動容。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54-55。

(109) 不過目前沒有發現這批女護士返臺的記錄，仍有待進一步的證實。〈何應欽發陳儀電報〉，1945 年 12 月 24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7。

(110) 《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31 日，4 版。

(111) 〈臺南縣吳桂春等陳情書〉，1946 年 2 月 3 日、〈蘇毅保等陳情書〉，1946 年 2 月 7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166-1170。

法解救。為此林獻堂曾偕同其他臺籍士紳數度前往長官公署向秘書長葛敬恩、長官陳儀當面請求搶救廣東等地臺胞。⁽¹¹²⁾ 12月臺灣省黨部電請廣東等省市黨部，請求協助臺胞回籍或設法救濟收容。⁽¹¹³⁾ 臺灣省黨部委員王蘊玉在路過廣州時發現臺胞處境的困難，除了代向廣東方面交涉外，更電請臺灣行政長官陳儀迅予撥款救濟，並設法遣送。⁽¹¹⁴⁾ 同時間臺灣新生報刊登廣州臺灣同鄉會求援電文，以廣州臺胞有3,000名左右，如短期內不能回臺，將「勢成餓莩」、「坐以待斃」，請求儘速設法使其返鄉。⁽¹¹⁵⁾ 當時正在廣州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與廣東省黨部委員丘念臺，也以公函、電報敦促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儘速派船來粵接運臺胞。⁽¹¹⁶⁾ 臺灣重建協會負責人柯臺山於1946年3月回臺時，當面向陳儀請求盡快辦理廣東、海南島臺胞回臺事宜。⁽¹¹⁷⁾ 曾接受陳儀委託赴粵照料臺胞的林正亨，也來電請求派輪接運臺胞。⁽¹¹⁸⁾

在各方不斷呼籲之下，臺、粵雙方終於開始設法處理遣送臺胞的工作。陳儀特別電請中央轉商英方調撥香港船隻協助運送廣州臺胞回臺，但也遭到英方的回絕。⁽¹¹⁹⁾ 廣東分署在接獲臺灣同鄉會請求遣送的陳情後，乃一面轉告臺灣分署，一面向總署請求轉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調撥船隻，以運輸廣州臺胞。⁽¹²⁰⁾ 臺灣分署在接獲廣東分署的電報後，也隨即向總署特別請求協調由上海至廣州船隻，保留船艙以便將廣州地區臺胞提前遣送回臺。⁽¹²¹⁾ 廣州臺灣同鄉會也表示希望搭乘聯總救濟船隻回臺。⁽¹²²⁾ 總署同意為了臺胞返籍問題向聯總協

(112) 〈林獻堂先生年譜〉，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頁156-157。

(113) 《臺灣新生報》，1945年12月6日，2版。

(114) 〈臺灣省黨部李翼中發陳儀函〉附件，〈王蘊玉信函〉，1946年1月30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

(115) 《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28日，3版。

(116) 〈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年11月29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4；〈長官公署收臺南62軍軍長黃濤電報〉，1946年2月10日，同上。

(117)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頁67-68。

(118) 〈收林正亨電報〉，1946年5月18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2。

(119)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1946年2月16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1189；〈南京何應欽來電〉，1946年5月11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1202。

(120) 〈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1946年1月10日；〈廣東分署發總署賑恤廳電報〉，1946年1月10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21) 〈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署長蔣廷黻電報〉，1946年1月30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22) 〈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呈文〉，1946年2月7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調，⁽¹²³⁾ 聯總在經過一番斟酌之後，決定了對遣送臺胞的政策。聯總表示如果總署將臺胞地位界定為具有中國國籍，則聯總同意在此基礎上，處理臺胞遣送問題，原則上在海外的臺胞由聯總負責將其遣送回臺，但大陸地區臺胞則應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方面負責。⁽¹²⁴⁾ 這項政策將海內外臺胞遣送的責任做了清楚的區分，而正是在前述的處理政策下，聯總方面已不可能撥船遣送廣州臺胞，這項責任乃勢必由總署及臺、粵雙方政府來承擔。

在此遣送責任討論期間，部分廣州地區臺胞選擇自行雇船返籍，1945年12月有臺胞241名乘機帆船馬利號返籍，但途中因機件損壞，乃於29日停泊香港修理，遭到港府逮捕關入集中營，可能隨後同香港臺胞一併返臺。⁽¹²⁵⁾ 其後不久又有206名臺胞搭乘捷信八號機帆船於1946年1月16日抵達高雄港。⁽¹²⁶⁾ 3月份又有人數不詳的臺胞搭乘勝利號船返臺，因遭遇颱風，乃停靠香港避難，後來返臺時間無法得知。⁽¹²⁷⁾ 但此時由於有少數人操縱船價，使得許多臺胞無法負擔，只能望船興嘆。⁽¹²⁸⁾

根據善後救濟總署關於救濟難民章則，難民遣送應由當地分署負責，⁽¹²⁹⁾ 故總署與臺灣方面（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分署）乃要求廣東分署負責設法遣送。⁽¹³⁰⁾ 但廣東分署以包雇專輪遣送需費頗鉅，反而要求總署與臺灣分署負責支付此項開支，⁽¹³¹⁾ 總署則命令廣東分署於已核定經費內統籌辦理。⁽¹³²⁾ 正在各方

(123) 〈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1946年2月13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24) 〈Ralph W. Olmstead to K. N. Marshall letter〉，1946年3月29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2463。

(125) 當時如有臺胞漂流至港，港府一律予以逮捕，關入集中營，最後再一律遣送，參見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頁20-22、26；《星島日報》，1945年12月30日，3版。

(126) 其中包括91名男子、72名女子和43名兒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份歸省臺胞統計表〉，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27) 《大光報》，1946年4月4日，4版。

(128) 據說每人需60,000至120,000元不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公函〉，1945年11月29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4。

(129) 參見〈善後救濟總署賑恤業務原則〉乙遣送第1條。《善救》1:8(1946年9月)，頁1。

(130) 〈廣東分署收臺灣分署電報〉，1946年2月9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報〉，1946年2月11日，同上；〈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1946年2月13日，同上；〈臺灣分署發廣東分署電報〉，1946年2月18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31) 〈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1946年2月22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1946年2月22日，同上。

(132) 〈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1946年4月3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爲經費與責任歸屬問題相持不下時，許多廣州地區臺胞選擇自行雇輪返臺，廣州臺灣同鄉會向廣東實業公司訂雇沙班輪，以每人國幣 60,000 元票價，載運 3,750 人，於 1946 年 4 月 4 日，從廣州啓航，4 月 18 日抵達臺灣。⁽¹³³⁾

此次沙班輪返臺，大部分係由臺胞自行購票，以致於許多貧苦臺胞無法登船，而傳聞這艘船仍有許多船票並未售出。部分臺胞不平之餘，在沙班輪開航前夕，只好向監察院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提出陳情，認爲這次沙班輪票價高得過於離譜，並表達貧苦臺胞進退兩難的困境：「睹此情形，民等乘此船返籍遂成絕望，若不返籍，民等必成餓殍，現在進退困難，無處可呼將伯，竊查上海往臺灣海程比較廣州相差無幾，而上海往臺灣每人票價國幣八千餘元，甚至黑市購票亦係每人票價一萬四千元，與廣州比較，相差甚遠。以廣州價格而論，民等將所有衣物變賣清楚，亦不足購一船票之用」，⁽¹³⁴⁾ 後來的調查指出此次遣送確有弊端，認定有廣州臺灣同鄉會幹部在期間操縱居奇，藉機向難民多收費用。⁽¹³⁵⁾

不論如何，此次沙班輪的遣送並未完全解決廣州臺胞的返籍需要，而滯留在廣州者又以貧苦無力購票者居多，所以臺胞遣送經費勢不能再由臺胞自行負擔，但此時廣東分署仍主由臺灣分署負責，否則總署便須准許廣東分署將廣州臺胞遣送的經費專案報銷。⁽¹³⁶⁾

由於此時海南島地區亦有數萬名臺胞待運，臺灣方面在此情況之下不得不派員前往廣州處理臺胞遣送事宜。4 月 22 日臺灣分署決定委任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爲專員，並派其前往廣州，⁽¹³⁷⁾ 以代表臺灣方面進行各項協商與救濟工作。除了善

(133) 在這 3,750 人中，有 2,326 人是自費購票，251 人是由同鄉會代為購票，200 人由同鄉會請准船公司即廣東實業公司免票，另 5 歲以下兒童免票者 973 人。〈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1946 年 5 月 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臺灣分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分署，1946），頁 21；《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134) 〈監察院發廣東分署電報〉附件，1946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收廣州臺民代表李明、劉滿祥、張房、楊桂全、李春能、何文慶、翁文清等呈文〉，1946 年 4 月 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35) 臺灣分署駐廣州代表黃鎮中調查此事時，認爲船票原價僅 45,000 元，故這次沙班輪票價確實多收，而根據黃氏調查所得：「經職調查並取得名單始知能以金錢打通理事們則可到會登記，否則故意推諉。廣州承辦救濟臺胞機關人員均為職親面道及劉理事長展平等從難民身上榨取數千萬元」，〈黃鎮中致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36) 〈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4 月 15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1946 年 4 月 17 日，同上。

(137) 黃鎮中其實具備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分署代表的雙重身份，〈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致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函〉，1946 年 4 月 2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

後救濟總署之外，臺灣方面也尋求其他力量的協助，之前陳儀曾向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求助，蔣氏乃電令張發奎設法遣送居留粵省臺胞回臺。⁽¹³⁸⁾

或許是蔣氏的電報發生了作用，在臺灣方面代表黃鎮中尚未抵達廣州以前，⁽¹³⁹⁾廣東方面特別爲了廣州和海南島地區臺胞的補給與遣送問題，於4月26日首次召開各單位聯席會議，這次會議主要是由廣東省政府召集，與會者有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田糧處等機關首長，以及廣東分署、聯總廣州辦事處、廣州行營、臺灣同鄉會等單位代表，會議由民政廳長李揚敬擔任主席。

這次會議共形成了幾點共識：(一)關於在遣送以前臺胞生活問題，短期內先由廣東分署撥米150噸救濟，每人每天發米1市斤，並由省政府撥發副食費每人每天國幣100元，之後急電中央陳述臺灣難民非補給不可的理由，請求速增撥款，再電臺灣陳長官速派員來粵洽運臺民返籍，並撥發救濟款與船隻；(二)關於財政問題，如中央補給款未能及時匯到，則由民政廳與財政廳籌墊；(三)關於遣送問題，盡量利用沙班輪，將廣州地區臺胞遣送回臺，船費部分由廣東分署按1,500人計算補助25%，其餘電請中央補助，並由廣州臺灣同鄉會向臺胞籌募，至於海南島地區臺胞再由其他管道設法。⁽¹⁴⁰⁾

這次會議的重點是暫時解決了臺胞的救濟問題，也初步釐清了各單位對於遣送臺胞的責任範圍，最重要的是決定優先提前將廣州地區臺胞由沙班輪全數載運返臺。不過美中不足的則是關於遣送船費僅議定由廣東分署補助一小部分，其餘款項如待中央撥款則緩不濟急，如仍由臺胞自購，恐怕仍有許多人負擔不起，因此會議雖有結論，對於遣送仍無法立刻執行。

4月28日黃鎮中抵達廣州，鑑於廣州臺胞的遣送必須立刻進行，黃氏乃與廣東分署立即於5月2日召集各有關機關，針對留粵臺胞問題進行會商。⁽¹⁴¹⁾黃氏

公署電報》，1946年4月22日，同上。

(138) 〈陳儀收渝蔣中正來電〉，1946年3月6日，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頁1192-1193。

(139) 黃鎮中於4月25日由基隆乘沙班輪出發，28日到達廣州，〈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年8月17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0) 〈廣東分署收何伯平報告〉，1946年4月29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41) 這次參與會議機關團體與前次稍異，但涵蓋範圍較前更為廣泛，除省政府財政廳、田糧處沒有代表與會外，又加上臺灣方面代表黃鎮中，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鍾浩東，沙班輪所屬船公司代表梁甫、謝明章，主席則由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擔任，〈救濟留粵臺胞座談會紀錄〉，1946年5月2日，

在此次會議中提議各項救濟與運送費用請粵方（廣東省政府、廣東分署）全數負責，但遭到與會者齊聲譴責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黃氏不負責任，黃氏雖根據善後救濟總署賑恤業務規定提出辯解，但會議幾乎不歡而散，最後黃氏只好屈服，在未獲臺灣當局授權下，被迫同意所有沙班輪遣送廣州臺胞所需船費，由廣東分署、廣東省政府、廣州臺灣同鄉會、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各負擔 25%，臺灣方面負責費用以臺省特級煤塊 500 噸抵充，此外關於臺胞返臺日期與相關手續由黃氏會同廣州臺灣同鄉會辦理。⁽¹⁴²⁾

黃鎮中瞭解此時廣州地區臺胞多貧苦無依，原擬臺胞不再需要自籌船費，但會中又難敵眾意，於是只有一面盡量向較有資財臺胞募得國幣 2,000,000 餘元左右，送交臺灣同鄉會，以盡量減輕臺胞負擔，⁽¹⁴³⁾一面向船公司交涉盡快安排船期，終於在 5 月 13 日由沙班輪載運臺胞 2,894 名，於 5 月 18 日返抵高雄。這次遣送過程秩序較為混亂，其中有許多名臺胞可能因無力負擔船費，乃事先藏匿於船艙底部，最後終於得以返鄉。⁽¹⁴⁴⁾

此時廣州地區臺胞仍有 1,500 餘人，黃氏認為這批臺胞「病餓交迫，狀至可憫」，實在無力購買船票，乃特別向廣東有關方面請求下次沙班輪船費由廣東省政府、廣東分署、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三個單位分攤，臺胞方面則不必再出分文，而臺灣方面仍以 500 噸煤交沙班輪作為往返燃料抵價，終於獲得廣東方面的同意，⁽¹⁴⁵⁾ 6 月 12 日再由沙班輪遣送臺胞 1,280 人，於 14 日抵基隆。⁽¹⁴⁶⁾ 最後一批

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2) 〈黃鎮中致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救濟留粵臺胞座談會紀錄〉，1946 年 5 月 2 日，同上。

(143) 〈黃鎮中致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4) 在遣送前臺灣同鄉會統計全部乘客共 2,504 人，但開船當天由於秩序混亂，甚至有數十名臺胞事先藏匿於船艙底部，以致於臺灣同鄉會統計僅 2,212 人登船，根據沙班輪所屬船公司事後申報共有 2,552 人登船，但據當時高雄市政府清點則有 2,894 名，其中包括臺籍軍屬 238 人。〈廣東分署收廣州市工作隊電報〉，1946 年 5 月 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東實業公司公函〉，1946 年 6 月 1 日，同上；〈臺灣分署收高雄市政府電報〉，1946 年 7 月 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5) 〈廣東分署收黃鎮中函〉，1946 年 5 月 18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146) 此批臺胞多為臺籍軍屬。〈廣東分署收廣東省政府電報〉，1946 年 6 月 1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廣州臺胞 221 人則是於 9 月 18 日乘沙班輪出發，後經澳門、湛江接運當地臺胞後，於 10 月 2 日返臺。⁽¹⁴⁷⁾ 至此廣州地區臺胞遣送始告一段落。

六、結論

廣州乃至大部份廣東地區臺胞，主要是在抗戰爆發以後才逐漸遷居過來，如同其他旅居大陸淪陷區臺胞一樣，他們在民族認同與政治立場上多少存在若干矛盾和尷尬。⁽¹⁴⁸⁾ 然而由於少數臺胞在當地的胡作非為，以至於廣州甚至廣東地區當地社會對臺胞印象極為惡劣。

日本投降以後，廣州秩序頓時陷入混亂，搶劫案件層出不窮，臺胞也不能倖免，甚至有人專以臺胞為犯罪的對象。此時部份臺胞乃開始籌組臺灣同鄉會。等到孫立人的新一軍抵達廣州後，由於新一軍對臺胞態度並不友善，以至於仍不時有臺胞遭到廣州市民毆打的事件。1945 年 9 月 18 日第二方面軍張發奎在廣州接受日軍投降後，命令日俘日僑一律進入集中營，此時臺籍軍屬也隨日人一道進入集中營。

丘念臺抵達廣州後，一面號召臺胞捐款，一面向張發奎說項，促使張氏公開宣示對臺胞既往不究，同時將臺籍軍屬單獨集中管理，成立臺籍官兵集訓總隊。雖然該總隊的待遇不見得理想，但至少可以免除俘虜的地位，行動也較為自由。不過雖然經過丘氏的多方奔走，使得臺胞的處境有所改善，但廣東地區負責肅奸、接收人員對臺胞的勒索、迫害現象仍未完全消除，更重要的是廣州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惡感持續存在，甚至「恨同敵寇」，許多臺籍住戶常被迫遷出，商店倒閉甚至遭搶，許多臺胞淪於失業。此時臺灣同鄉會對若干臺胞提供了食宿方面的安排與協助，但究竟無法長久支持，雖然臺灣民間曾自發捐款援助廣東地區臺胞，但畢竟杯水車薪，臺胞的生活仍須官方施予援手。

(147) 這 221 人是包括原居住廣州臺胞鄭再添等 133 人，以及前由澳門運來廣州臺胞 88 人。〈廣東分署收廣州市臺灣同鄉會電報〉，1946 年 9 月 6、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賑務組工作報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 31 (1946 年 1 月)，頁 14。

(148) 注重民族認同的人或許較易傾向抗日的立場，甚至投入國府或者中共的陣營，選擇效忠日本一方的也大有人在。不論是被迫或自願，有許多人加入或者協助日軍，有的人藉機狐假虎威，牟取私利，但相信大部份人的心理在整個抗戰期間可能持續在兩者之間掙扎、徘徊，調適的情況因人而異。

廣州方面不同機關對臺籍難民的處理存在若干分歧。在救濟方面，廣東省政府、乃至廣州市政府負責民政、社會部門從未對當地臺胞提供救濟。當時負責善後救濟工作的廣東分署，起初並未主動救濟貧苦臺胞，反而是以張發奎為首的廣州行營在接獲臺胞請願後，代為向廣東分署請求物資，此後廣東分署才陸續被動撥發臺胞救濟物資，設立臺胞專屬施飯站。

在遣送問題上，由於聯總與總署同意認定臺胞為中國國籍，故遣送的責任乃由臺、粵雙方承擔。起初臺灣與廣東地方政府並無計畫優先運送臺胞返鄉，尤其臺灣方面對臺胞在廣州處境並無瞭解，以至於部份臺胞只有自行雇船冒險返臺。但在臺籍女護士問題引起注意後，各方對於廣州臺胞的困境逐漸有所反應，促使臺、粵雙方開始積極安排遣送的進行。在謀求聯總與英方協助受挫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善總臺灣分署合派代表專程前往廣州，與粵方進行談判，最後經由各方分擔經費的方式，分批遣送臺胞返臺。

從臺粵雙方對遣送的安排，可知其對解決臺胞返籍問題具有相當的意願，如臺方代表雖然被迫接受粵方決定的條件，但終於獲得長官公署的追認，同時長官公署也一再與粵方聯繫，希望粵方儘速安排船隻遣送廣州臺胞返臺，一時未能返臺者也希望粵方就近施予救濟，臺方代表在粵期間也曾不只一次對廣州甚至海南島、澳門臺胞撥款援助。⁽¹⁴⁹⁾ 不過不可諱言的，陳儀與長官公署忽略海內外臺胞求援的呼聲，輕視遣送問題的嚴重與迫切，以致於整個遣送作業的時間為之延長，徒增海外遊子在候船期間心理、生活各方面的痛苦，不能不使人有「為時已晚」的感慨。

廣州方面，根據善後救濟總署相關規定，應由各當地分署辦理難民遣事宜，而遣送難民標準也有相應規定，⁽¹⁵⁰⁾ 嚴格說來當時廣州臺胞未必多能符合這些規定，但廣東分署對於臺胞的難民身份，採取從寬認定，幾乎全部由臺灣同鄉會申

(149) 這與目前學界對於長官公署乃至陳儀個人的評論多少有些出入，目前一般的看法認為長官公署對於大陸臺胞返鄉之事，不但不予關心與協助，更多方阻撓臺胞返鄉，不過廣州臺胞的個案似乎無法充分支持這種說法。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5-16。

(150) 共有三類難民是符合善後救濟總署遣送的標準：(一)因受戰事損害，轉徙異鄉留養於各地難民收容所，或其他救濟設施者；(二)攜有難民證明文件經調查屬實，認為確係流亡無資回籍者；(三)抗戰期內轉徙異鄉，收入低微，子女眾多，無力取得他種資助回籍，經調查屬實者。以上參見〈善後救濟賑恤業務原則〉，《善救》1: 8 (1946 年 9 月)，頁 1。

報的臺胞，廣東分署都承認接受其為難民，並據此向總署請求協助。雖然後來廣東分署因為經費問題無法獨力遣送臺胞返臺，為此而產生一番波折，但其對臺籍難民身份的認定，無疑對後來遣送工作進行有很大的助益。

戰後臺胞最重要的困難在於其地位處在不確定的狀態，完全視當地政府和相關機關的解釋而定。廣州地區由於政出多門，導致情況非常複雜，有人認為臺胞在戰爭時期種種作為係為日人壓迫，現臺灣既已收回，臺胞亦為國民，過去種種應予以體諒或既往不究，但也有人認為臺籍漢奸必須予以嚴究，不可使其倖免。中央相關法令的頒佈，直接導致臺胞處境的進一步惡化。而部份臺胞在與國府各派系聯繫的同時，不免涉入當時越演越烈的派系之爭，這使得臺胞的困境愈益加深。

即便對於臺籍漢奸的起訴與否，廣東各方也存在分歧的看法，軍法單位認為臺籍漢奸應由高等法院審理，但高等法院檢察處則認為臺胞在戰時為日本人，不得以漢奸懲治條例起訴，因此所有臺籍漢奸案件後來都移歸軍事法庭以戰犯罪名審理。不過可能最後大多數的臺胞都以不起訴處分，目前確定以戰犯罪名判刑確定的臺胞極少，此或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

臺灣同鄉會在戰後臺胞自保、生活接濟以至於返籍的登記等方面，貢獻了很大的力量，但也有不同來源的報告認為在安排遣送船票時，臺灣同鄉會內幹部有操縱居奇、炒作票價的行為，以至於往往買得起船票，可以較早返鄉的臺胞，都是較為富裕的家庭；最為窮苦的人，卻只能偷渡或者等候較後的班次。

經歷了戰後返籍過程的廣州臺胞，必然由此對於回歸祖國產生種種感慨，王詩琅在回憶這段返籍的過程時認命的說：「這期間，吃盡苦湯，真是一言難盡。不過在歷史的大轉變中，處在特殊情形下的，這是難免的，為了鄉土臺灣的光復，我們並無異言，也不怨天尤人。」⁽¹⁵¹⁾ 何陳清華則是在看到如路有棄屍無人問、數千名流浪漢群聚賭博等種種黑暗的社會現象後，感嘆大陸人的冷漠、冷血，懷疑這樣的國家怎麼可能興盛？同時也為自己成為這種戰勝國的同胞感到可悲。⁽¹⁵²⁾ 也有人因為失望怨懟而有極端的反應，醫生葉松榮在從廣州出走後，傾家蕩產，

(151) 王詩琅，〈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臺灣人物表錄》，頁131。

(152)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188。

這也是他首次見識到國民政府統治的黑暗面，稍後他在上海開業，藉機回臺灣故鄉探親，卻再度看到當時臺灣政治的黑暗腐敗，於是他放棄了回臺灣謀生的打算，返回上海，從此直到中共佔領大陸，他也沒有再回臺灣，⁽¹⁵³⁾ 或許可以說由於從廣州以來的經歷，導致他對國民政府的失望，使得他寧願流落異鄉，甚至接受中共的統治，也不願返鄉。

在廣州臺胞返籍的個案中，或許可以發現民族主義在其間發揮了多麼重要的影響。許多臺胞正是困擾於民族認同與政治立場之間，以至於身心無法獲得安頓。戰後臺胞身份雖然經中央政府規定而有所轉變，卻又在政治與社會之間產生不同又多變的認知，起初臺胞被視同日人，部份臺籍軍屬遭受俘虜的待遇，一般平民則是遭到毆打、搶劫，後來臺胞雖得到官方承認恢復中國國籍，卻又有遭到漢奸罪名指控的危險。當時不論臺胞是否選擇認同血緣、文化或者政治上的祖國，關鍵在於當地政府與社會是否準備承認接受臺人作為同胞，以廣州地區的個案來說，當地社會對臺胞始終抱持敵視的態度，當地政府也不時張以羅網，再加上中央政府錯誤的政策，使得大陸臺胞的待遇竟與朝鮮人一樣。這些因素或許可以解釋陳儀在 50 幾年以前所曾提出的問題，即臺胞「何以從前能在廣州，現在不能存留？」同時也可能是廣州乃至大陸地區臺胞返籍最根本的原因。

如果將廣州地區與港、澳地區個案作一比較，或許可以使上述觀點更為清楚。⁽¹⁵⁴⁾ 澳門戰時保持中立，香港在戰後回復英國統治，廣州則是為國民政府所收復，三地在戰後分屬不同政權統治，對於臺胞的政策也有所不同。澳門政府對臺胞態度最為寬容，除了曾應國民政府請求引渡少數有漢奸、戰犯嫌疑的臺胞外，並無明顯的排斥措施，甚至當海上出現避難的臺胞時，澳門政府幾乎都大開方便之門，准許其登岸暫避，有時停留時間甚至長達一、兩個月，相對於香港而言，澳門成為當時海上臺灣難民的避風港。香港政府則對臺胞採取敵視的政策，從英軍登陸香港伊始，先集中囚禁日俘日僑，隨即囚禁臺胞，可以說英方視臺胞如同日人，也就是敵人，故不論有罪無罪，一律關入集中營，連由海上前來避難的臺胞也難逃一劫，所以香港臺胞在戰後的處境可說最為艱苦。廣州地區由於政出多

(153) 牛廣進，〈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1984），頁 210-215。

(154) 以下關於戰後港、澳臺胞的敘述，參閱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頁 1-30。

門，中央政府對臺胞政策又遲未決定，使得當地臺胞只有自立救濟。雖然第二方面軍司令長官張發奎最初傾向對臺胞採寬容政策，但在中央發佈集中臺胞命令後，張氏態度有所轉變，此後部份臺胞因漢奸、戰犯的罪名遭到逮捕。

三地政府對臺胞政策有所出入，使得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敵視程度也有相應的差別。香港居民在臺胞被送往集中營的途中，對其丟擲雞蛋、番茄，甚至石塊、磚頭，更施以嘲諷、辱罵，有的在報章對臺胞口誅筆伐，如有少數臺胞僥倖躲藏，也有可能遭到檢舉。廣州居民如有租房給臺胞者，戰後將其趕走，甚至有少數犯罪份子專以臺胞為下手對象，或者密告臺胞為漢奸、戰犯，以為圖利之階。澳門居民對臺胞相對來說較為寬容，除了消極的不對貧困、受難臺胞施予援手外，不見有人對臺胞施以迫害，反倒是有臺胞因生活艱困，竟铤而走險，搶劫當地居民。由以上可知，當地政府的政策，直接的影響了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態度。

在救濟與遣送的部份，除了香港臺胞全由港府負責外，可以發現廣州、澳門的臺灣同鄉會，在戰後初期擔負起救助同鄉的責任，但都無法長久維持，最後仍須國民政府介入，特別是廣東分署在兩地的救濟都曾出了不少力。其中少數臺胞自行雇用機帆船，部份廣州臺胞購買輪船船票返鄉，部份臺胞則依靠臺、粵雙方協力安排輪船，才得以回鄉。

由前述各點，可以發現戰後臺胞地位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其處境視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當地社會的態度而定。在不同政府的界定下，臺胞可能被視為日人或敵人，被收押入集中營，更嚴重的可能遭到戰犯罪名起訴判刑。有的可能被視為中國人，或受到漢奸嫌疑的威脅，在戰後混亂的時局當中，旅外臺胞身份的解釋權，往往操縱在他人手中，這可能是主導他們命運極為重要的因素，也頗值得今日吾人加以深思。

引用書目

不著撰者

1946 〈善後救濟賑恤業務原則〉，《善救》1(8): 1-2。

不著撰者

1946 〈賑務組工作報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31): 14-15。

不著撰者

1946 〈本署 6 月份工作報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16): 3-5。

不著撰者

1945 《星島日報》(香港)，1945 年 12 月 30 日，3 版。

不著撰者

1945 《大光報》(廣州)，4 月 2 日，4 版；9 月 6 日，4 版；9 月 12 日，4 版；年 11 月 13 日，4 版；11 月 19 日，5 版；11 月 21 日，5 版；11 月 29 日，5 版；11 月 28-30 日，1 版；11 月 30 日，4 版。

1946 《大光報》，2 月 1 日，4 版；2 月 6 日，5 版；4 月 4 日，4 版；4 月 24 日，4 版；11 月 26 日，8 版。

不著撰者

1945 《中山日報》(廣州)，11 月 16 日，8 版；11 月 22 日，3 版。

1946 《中山日報》，1 月 2 日，2 版。

不著撰者

1945 《臺灣新生報》(臺北)，12 月 6 日，2 版。

1946 《臺灣新生報》，1 月 28 日，3 版；1 月 31 日，4 版；6 月 19 日，5 版。

不著撰者

1946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4): 14-15。

不著撰者

1945 《廣州日報》(廣州)，8 月 17 日，1 版；8 月 30 日，2 版；9 月 11 日，4 版；9 月 13 日，4 版；9 月 16 日，4 版；9 月 19 日，4 版；9 月 21 日，4 版；9 月 23 日，4 版；9 月 26 日，4 版；10 月 3 日，4 版；10 月 4 日，4 版；10 月 9 日，4 版；11 月 2 日，5 版；11 月 5 日，5 版；11 月 16 日，4 版。

1946 《廣州日報》，5 月 11 日，4 版；5 月 15 日，4 版；8 月 12 日，5 版。

不著撰者

1946 《廣東省政府公報》還治復刊 20 號。

牛廣建

1984 〈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 209-210。

王詩琅

1979 〈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收於《臺灣人物表錄》。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1994 〈沙基路上的永別〉，收於張恆豪編，《王詩琅、朱點人合集》，頁 85-98。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1946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丘念臺

1962 《嶺海微飄》。臺北：中華日報社。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李漢沖

1961 <廣州受降接收紀實>，《廣州文史資料》4: 118-121。

林滿紅

1998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 49-102。

東亞同文會調查部（編撰）

1973 《民國元年中國年鑑》。臺北：天一出版社重印。

房建昌

1998 <近代廣東臺灣人小史>，《廣東史志》1998(2): 31-37。

軍委會廣州行營參謀處（編）

1946 《廣東受降紀述》。廣州：廣州行營參謀處。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1945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善後救濟總署賑卹廳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2463，“Ralph W. Olmstead to K.N. Marshall letter”。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收高雄市政府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收廣東分署代電>，附件<臺胞各集宿所經濟狀況統計表>。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發廣東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致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署長蔣廷黻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署長潘小萼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救濟留粵臺胞座談會紀錄>。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黃鎮中致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監察院發廣東分署電報>附件，1946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收廣州臺民代表李明、劉滿祥、張房、楊桂全、李春能、何文慶、翁文清等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90，<廣東分署收方建平報告>。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臺民范來傳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臺灣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何伯平報告>。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90，<廣東分署收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黃鎮中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市工作隊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市臺灣同鄉會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廣州行營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東省政府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東實業公司公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賑恤廳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民政廳公函〉。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
-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
- 1947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份歸省臺胞統計表〉。
- 茶園義男（編）
1984 《BC 級戰犯軍事法庭資料——廣東編》。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張深切
1998 《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
- 張建俅
1998 〈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原發表於臺北舉行的「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已經審查通過，預定於 2000 年 12 月收於國史館出版之《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張發奎
1988 〈抗日戰爭回憶錄〉，《廣東文史資料》55: 1-83。
- 張瑞成（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 國史館（藏）
1945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4，〈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公函〉。
1945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7，〈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簽呈〉。
1945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7，〈何應欽發陳儀電報〉。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6，〈臺灣省黨部李翼中發陳儀函〉附件，〈王蘊玉信函〉。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6-2，〈收林正亨電報、陳儀批示便條〉。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4，〈長官公署收臺南 62 軍軍長黃濤電報〉。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6-4，〈陳儀批示〉。
-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
1997 《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1946 《臺灣分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分署。
- 葉榮鐘
1995 《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廣東省檔案館（藏）
1945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2562，〈軍事檢察官蔡麗金簽呈〉。
1946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1078，〈高檢處偵查筆錄〉。
1946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2562，〈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發本部肅奸專員辦事處電報及附件〉。
1947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2562，〈高檢處發廣州行轅呈文〉。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

1997a 〈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172-19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b 〈孫傳秀松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295-314。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永祥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 3，〈政事志・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笙簧

〈光復前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
國史館。

藍博洲

1994 《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Why Don't They Go Back Home? —— Research on the Situation of Taiwanese in Canton after the War and the Issue of Their Return

Chien-chiu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d making a preliminary study relating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Taiwanese in Canton after the war and the issue of their returning to Taiwan by the aid of files, newspaper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aipei, Nanking and Canton as well as all other oral historical data and memoirs. Taiwanese in Canton encountered many difficulties shortly after termination of WW II. Basically, such difficulties resulted from the hostility of the local society and a swinging and hesitating policy of the marti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However, the key is that the status or position of the Taiwanese were put at an uncertain or unsteady status, which was subj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there were many political parties in Canton,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were relatively complicated at that moment. Some people considered that all acts of Taiwanese during the war were forced by the Japanese, and their acts should be forgiven, because Taiwan had been returned to China and Taiwanese were also the nationals of China. However, some considered that the acts of Taiwanese should be heavily punished because they were traitors.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aiwanese were in a predicament day after day.

Under all kinds of difficulty, Taiwanese in Canton sought self-protection and remedy and asked to be sent back to Taiwan. Although the Taiwanese Association in Canton did every effort to extend the help to them, long-term support was impossible. Unfortunately, due to different standpoints in regard to the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aiwan's Government and Kwangtung's Government, Taiwanese who were expecting ships for Taiwan suffered a lot from both carnal and mental anquish.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in Canton, we can find how Taiwanese got along with the local people in Mainland China and it became a new stage when Taiwan, as a Japanese colony, was returned to China after the war. Meanwhile,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relationship along the Taiwan Strait.

Keywords: Taiwanese, Relief, Taiwanese Association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